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九章	附则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行为和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任何股东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
- (三) 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授予的其它权利。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范围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如下：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半年度、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 (九)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在必要时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检查和调查，其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免工作，但上述事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可根据需要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时间和方式。

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其改正但不改正时；
- (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制度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公司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 (四) 有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征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
- (五)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会议议题及内容完整的会议议案。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以采用通讯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当监事会主席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且未指定代其履行职责的监事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推选一名监事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召开会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方式:

- (一) 传真;
- (二) 电子邮件;
- (三) 专人送达;

(四) 邮寄。

会议通知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特殊情况下,即经被送达监事认可且确实不能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时,可以采用电话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委托公司监事以外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召开前两日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十六日

